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 动物饲料采购合同（二标段）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开-2026-34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开-2026-34-B

甲 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 方：洛阳浩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浩学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二标段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开-2026-34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45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合同内容

序号	单项 饲料名 称	数量 (斤)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猪肉 (纯瘦肉)	97796	13.8	1349584.8	猪肉纯瘦肉，呈鲜红色，有光泽，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不允许含有皮、内脏和成块的脂肪，严禁冷冻肉，严禁病死猪肉、母猪肉及注水、注胶肉
2	鸡肉	85000	7.4	629000	鸡肉要求为当天现宰杀新鲜三黄鸡肉，皮肤有光泽，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去鸡头和鸡爪，无毛及毛根，不允许含有内脏，禽腹内无脂肪，严禁冷冻肉，严禁病死鸡肉及注水、注胶肉

三、合同总金额



洛阳浩学商贸有限公司

1. 大写金额：壹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捌角整

小写金额：¥ 1978584.80 元

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等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饲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质量检测费、需保鲜货物与冷冻货物需冷链保鲜运输的费用、退换货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各种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四、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在饲料供应及履约服务过程中，若所配送的饲料存在质量不合格、过期、变质、污染、掺假等问题，导致饲养动物发生食物中毒、患病、死亡或其他安全事故，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救治及医疗费用、动物死亡损失费用、相关检测鉴定费、事故调查处理费、误工及人工处置费用及其他因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所配送的饲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配送的饲料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配送的饲料产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肉类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如有）。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须按配送货物的销售额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8. 配送频次：

每日一次（注：当日宰杀，当日配送）

9. 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所在地，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码放整齐。（乙方接货查验，送货明细须标明生产日期、到货日及保质期，要特别注意保持园区、办公区域等相关范围的卫生，货物搬运完毕要及时清理现场，否则将不予签收。）

10. 运输包装要求：乙方配送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配送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11. 保质期：截至交货当日，配送的饲料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 保质要求：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乙方每次配送的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不能出现腐烂、有异味、过期的情况，每次所供产品须取样留存，并做质量检测，如发生动物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注：如情节严重，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3. 特殊要求：

13.1 货物质量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乙方；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为确保动物安全，服务期间，若因饲料问题动物出现不适，则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14. 售后服务：

14.1 乙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2 货物送达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乙方应当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并由乙方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全年（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派送，且每天上午 8：00 前将应送货物送至动物园各卸货点称重，每次配送至少 2 名专业的配送服务人员。如甲方急需部分少



量货物，乙方应积极响应配送。

14.3 服务期间，乙方无法提供当日合格证明的货物或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在两小时内调换符合标准货物，如影响动物正常食用，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14.4 乙方指定的专职配送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服务良好。

15. 乙方须负责饲料的运输、卸车、堆放和现场清扫等工作。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饲料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6.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限、配送货物及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乙方应对配送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配送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二、合同内容”规定的全部货物。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下达更换通知书。乙方应及时采取更换补救措施，2 个小时内更换到位，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双方共同签署《入库单》。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二、合同内容”规定的数量、服务标准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如更换通知书累计下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入库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配送时间、地点、方式

1. 配送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配送，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需饲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饲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



商
专
10
商
17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2.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配送方式：饲料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一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配送货物，甲方分批验收，以实际配送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乙方根据供货双方签字的入库汇总单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确认后，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稳定、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且有授权委托书（书面），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全程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①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

②由于乙方配送的饲料质量问题造成动物出现健康事故，且情节严重的。

③货物质量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累计三次的，

④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服务的能力。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变更、季节性等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接受，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所供饲料如有种类、品质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饲料，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 乙方逾期交付饲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 除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未付款的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5. 如乙方发生第 10.2 条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饲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会同或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③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盖章）：洛阳浩学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
国花园南侧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
旁通河农贸城内鲜肉区 2 号棚 3 号
商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中州东路支行

账号：4105 0168 2869 0000 0291

